

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照明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陕州大道段）项目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 额
LED 灯具	深圳爱克莱特	EXC-RL-Z03	488	878400
单灯控制器	深圳永智光	SLC21/SLC22	488	219600
灯联网平台	中国移动	物联市政管理平台	1	150000
安装调试	中国移动	定制	1	91144
合计：	133914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2. 交货时间：乙方于2016年1月14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 5 年。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

为因素除外)。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

第三条 货款结算

项目建设完毕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70%，经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5年）结束后进行支付。

最终结算款项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24小时。

2、外出培训：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3、验收完毕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3、验收完毕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

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人签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电话：139398200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崤山支行

帐号：16192101040022687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